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欠款事项概述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秦投资”）持有南京复地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地明珠”）34%股权。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复城润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复地明珠 66%股权。为支持南京复地明珠项目开发建设，南京复地明珠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南京复地明珠的全资孙公司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复邑”）提供股东借款。其中，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向南京复邑提供人民币 11.22 亿元的股东借款，期限 36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述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3.774 亿元。

2024 年 3 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借款本金人民币 3.774 亿元经债权债务抵消后，尚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降至人民币 1.632 亿元，同时将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展期暨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7），南京复邑借款的利息已全部收回，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632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2）。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20,524,584 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427 亿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欠款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9）。公司收到南京复邑归还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尚余本金合计人民币 124,675,416 元未清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2%。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东方明珠关于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还款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为妥善解决南京复邑剩余欠款的收回问题，确保相关款项能够顺利收回，经双方商议后初步达成还款计划，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落实相关后续工作。

二、《还款协议书》主要内容

2026 年 6 月 3 日，东秦投资与南京复邑签署了《还款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及事项概述

甲方（债权人）：上海东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梁

乙方（债务人）：南京复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平原

鉴于：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借款协议》（下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1,12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贰仟贰佰万元整），借款利息 8%/ 年，借款期限 36 个月。双方后续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所涉部分借款本金人民币 163,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展期 24 个月，还款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甲方尚未收到上述借款本金的还款。

乙方因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紧张无法按期足额向甲方偿还剩余借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就还款事宜达成协议。

（二）还款金额本金及方式

1、还款金额本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欠甲方本金共计人民币 163,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

2、本金还款方式：

乙方同意按以下计划安排还款：

2026 年 1 月 9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20,5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贰万元整）；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 年 9 月 30 日前，至少偿还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人民币 16,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陆拾捌万元整）。

乙方可根据其资金情况超过上述金额提前向甲方偿还借款，若乙方提前向甲方偿还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任何款项的，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三）还款金额利息约定

利息按 8%/ 年的标准执行，按实际借款金额按日计息，日利率 = 年利率 /360，利息按自然年度结算支付，每年的结息日为每自然年末月第 21 日，最后一个结息日为借款到期日。

（四）乙方资产转让过户限制条款

1、资产转让过户限制

（1）乙方承诺，为保障其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约定的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将提供增信措施如下：

明日之城项目项下指定资产（含商铺、办公等，总估值金额约 1.72 亿元，具体房源清单详见附件 1，下称“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在办理转让、过户等任何产权登记手续之前，均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明日之城受限房源等信息均以附件 1 为准，乙方不得单方变更、替换或调整。

（2）乙方拟处置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内任何资产的，应提前通过邮件向甲方提交申请，并载明拟处置资产的具体信息、处置方式和拟处置价格等信息（下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甲方应自收到符合本款载明要求的有效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同意该资产的处置。

如扣除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后，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的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 120%，除非乙方补充提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相关资产的估值金额应不低于乙方拟处置资产的估值金额）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出的前述解除资产限制申请。

（3）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中单套资产的估值金额计算公式为：估值金额 = 实测面积 × 单价。若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明日之城受限房源剩余资产估值总额低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届时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余额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明日之城项目的其他资产作为明日之城受限房源予以补足。

（五）共管账户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配合在银行开立专项用于收取南京复邑公司及明日之城项目销售收入的人民币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或 U-KEY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双方一致确认，共管账户内资金，除用于明日之城项目合理且必要的支出外，剩余款项应优先用于偿还乙方欠付甲方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2、乙方承诺并保证：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南京复邑公司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明日之城项目住宅、商铺、公寓等资产所产生的全部销售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定金、首付款、按揭贷款、尾款、车位款等与房屋销售相关的所有收入，以下统称“资金收入”），均应全部存入上述共管账户，不得通过任何其他账户收取、截留或转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注销该共管账户或调整账户监管条款。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上述款项，除借款利息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还款超过 90 日的（第三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的，也视为乙方的偿还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欠款（下称“加速到期”）。如甲方通过诉讼 / 仲裁方式向乙方主张实现债权的，乙方还需全额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支出。

3、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明日之城受限房源进行转让、过户等产权登记手续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处置行为，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房产估值金额 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违反第四条关于共管账户的约定，发生拒绝办理共管账户、单方控制、挪用账户资金或资金收入未进入共管账户的情况，即构成根本违约。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返还全部被挪用账户资金 / 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恢复账户共管状态，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被挪用账户资金 / 未进入共管账户的资金收入总额 3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七）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效力溯及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2、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是对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本协议与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之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涉及事项，按原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书》有利于促进公司债权回收，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笔债权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使用。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京复邑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督促南京复邑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备查文件

1、《还款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 年 6 月 24 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 100 元 / 张 * 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 181.751 元，其转股价值约为 159.89 元，转股溢价率为 13.68%，“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 181.751 元与到期赎回价格 110 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 号文核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 号文同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 年 6 月 17 日为“天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天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天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天创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 12.29 元 /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天创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天创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天创转债”的票面总金额 / 当前转股价（即 12.29 元 / 股），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剩余不足 1 股对应的可转债金额不转股，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金兑付。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转股是按照票面总金额（即面值 100 元 / 张 * 持有张数）而非“天创转债”交易价格。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天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 110.00 元人民币 / 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

五、兑付办法

“天创转债”到期兑付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天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即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前的第 3 个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即可转债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天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 181.751 元，其转股价值约为 159.89 元，转股溢价率为 13.68%，“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 181.751 元与到期赎回价格 110 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9301538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且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和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 -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司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5 年第 425 期 C 款”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 3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专户型 2025 年第 425 期 C 款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 年 12 月 5 日	2026年6月3日	0.80% -1.65%	2026年6月3日	5,000.00	36.00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4	0
1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25	0
1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6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7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9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2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3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7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30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3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3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5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8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3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4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41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4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4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44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45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49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5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4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4,200.00
58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60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2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64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6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6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4,200.00
6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44,600.00
6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70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1,600.00			1,600.0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72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74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7,500.00			7,500.0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76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4,000.00			4,000.00
7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78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9,600.00
79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8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81	兴业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8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合计				3,059.17	170,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7,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94.09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70,5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9,500.00

注 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25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 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 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 22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70,5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 2026-025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牧股份”）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 日通过公司电子办公系统、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八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寅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二、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牧华罗畜牧科技（贵阳）有限公司及该子公司实施贵阳饲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快速拓展市场，满足公司“十五五”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0,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牧华罗畜牧科技（贵阳）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同意该全资子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实施年产 2 万吨预混料、2 万吨全价浓缩料的饲料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9,822.28 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此额度内实施项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53.44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 53.44 万元担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3,21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1.71%。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82.46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635.14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开立银行保函 53.44 万元。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预计为担保对象——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上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80,000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该额度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会对新额度批准之日止。

公司及子公司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相关担保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3,217.6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1.71%。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8,582.46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635.14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28,542.13 万元，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4,675.47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是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院 57 幢 18 层 1801-07 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浪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大院自编 7 栋自编 213 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 150 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沈家村晨源大楼 8-03-53 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 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8 号	2023/10/23	杜恒松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9 号	2023/7/25	杜恒松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550 万元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1A 栋 ZG05 室	2024/6/5	詹煜国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Center Int FDA (Thailand) Co., Ltd.	1,000 万元泰铢	2034/82, 18th Floor, Italthai Tower, Phetchburi Road, Bang kapi, Huai Khwang, Bangkok 10310	2025/12/12	朱天永、猜瓦·乐达猜	从事建筑一体化光伏系统(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和相关服务。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物流、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车辆租赁及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根据相关法律）、消毒剂以及前述物品相关原料和设备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分销、批发、零售、委托代理、市场推广、提供咨询服务、仓储及运输服务。	是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海璟台北湾 10 号楼一单元 1402 室	2021/3/16	荀军利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烨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6,196.88	16,543.11	-346.23	431.46	1,180.19	15,029.96	16,556.38	-1,526.43	8,793.86	1,647.14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749.85	122,336.60	18,413.25	8,429.22	-545.76	111,606.27	92,647.26	18,959.01	77,866.66	520.50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71.20	13,876.93	4,394.28	2,879.81	-287.50	16,097.58	11,415.80	4,681.78	10,022.63	-126.60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486.65	0.90	7,485.75	-	-1.50	7,418.15	0.90	7,417.25		-0.25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811.39	654.25	2,157.14	75.75	86.27	2,757.20	686.54	2,070.66	382.40	-275.84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0.33	2,820.26	10,510.07	280.08	-321.64	14,480.02	3,648.31	10,831.71	6,794.98	839.71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1.15	974.51	206.64	21.31	2.32	1,179.62	975.30	204.32	89.95	54.32
8	森士浙吉（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727.83	6,382.88	1,344.95	193.94	76.02	7,262.79	5,993.86	1,268.93	650.25	158.93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7,191.73	6,111.58	1,080.15	-	-43.25	6,940.81	5,817.41	1,123.40		-6.60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5.91	1,650.59	445.32	-	-8.26	2,096.73	1,643.15	453.58		-1.42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25.55	18,344.95	4,380.60	354.50	154.17	22,736.55	18,510.12	4,226.43	1,214.95	676.43
12	CenterIntFDA (Thailand)Co.,Ltd.	472.97	423.54	49.43	86.88	-3.34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827.82	409.22	418.60	246.63	14.75	619.28	222.83	396.45	974.29	152.23

注 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 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